

“竞业限制补偿金”随工资发放是否有效?

法院:用人单位须承担法律风险

通讯员 林慧慧 刘冰冰

员工认为,前用人单位未在离职后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自然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但前用人单位辩称,竞业限制补偿金已在其在职期间发放,员工违反了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到底谁说的有理?近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办理了这样一起竞业限制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吴先生原为技术员,于2007年3月至2022年7月在A公司工作。2015年7月6日,A公司与吴先生签订《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吴先生在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A公司存在直接商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用人单位内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A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A公司每月支付300元,作为对吴先生离职后两年内的“竞业补偿费”。吴先生若违反协议,需向A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此后,A公司以“竞业补贴”名义,按每月300元的标准,随工资一并向吴先生发放。2022年7月,吴先生申请离职。8月,

吴先生入职B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书》。

因认为吴先生违反竞业限制约定,A公司申请劳动仲裁。

2023年9月22日,洞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吴先生支付A公司违约金5万元。吴先生及A公司均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A公司是否向吴先生支付了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法律规定,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发放时间一般应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从而弥补劳动者由于不能从事同类工作而造成的收入损失。虽然法律并未明确排除用人单位通过在职期间给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等其他支付形式,但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性质和支付依据与正常劳动报酬明显不同,二者应当明确区分。

根据本案事实,A公司与吴先生所签订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系以在职期间按月发放补贴的形式,给予其离职后的经济补偿。从A公司提供的工资表来看,涉案工资表未经吴先生本人签字确认,且

员工“竞业”名目栏统一为300元/月,竞业限制补偿金额无法体现不同员工在岗位、工资收入、承担竞业限制的范围等情况差别。另外,300元补贴于不同月份分别纳入补贴、全勤补贴、竞业补贴项目下,存在不确定与随意性,且公司员工的竞业补贴已计入计税工资总额。

综上,A公司实际履行过程中,无法将竞业补偿金与工资作出明确区分,A公司按月支付的涉案竞业补贴实为工资性质,故A公司未向吴先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因竞业限制协议属于双务合同,如果用人单位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劳动者当然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另外,关于本案的另一焦点,即A公司与B公司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法院认为,虽然两家公司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均包含汽车零部件,但判断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不应仅从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否重合进行认定。

关于B公司的关联企业C公司所生产的汽车气泵产品与A公司的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问题,法院认为,即便B公司与C公司等案外人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但仍为不同的商事主体,在A公司未能提供

明确证据的情况下,不能径直以关联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关系为由,推定B公司与A公司形成竞争关系。据此,法院判决吴先生无需向A公司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无需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驳回A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A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劳动者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后,其择业权受到限制,导致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将会有不同程度的降低。法律规定竞业限制补偿制度,目的在于用人单位弥补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后的权益减损。因此,竞业限制补贴与劳动报酬在性质上完全不同。

实践中,用人单位对于竞业限制条款的订立以及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往往占有主动地位。倘若用人单位滥用支配地位,例如在员工在职期间随工资一同发放竞业限制补贴,将存在法律风险。用人单位在执行竞业限制制度中,应结合竞业限制制度目的,规范补贴发放方式,避免产生争议。

送教下乡

为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浙江将开展老年教育“送教下乡”活动,每年组织开展“送教下乡”活动不少于50次。据了解,浙江省目前有老年大学(学校、学堂)13618所,打造了适合老年人“手机端+电视端”观看学习的“云上老年大学”平台。

新华社 李峰 作



个人之间买卖疫苗不受法律保护 一买卖九价HPV疫苗合同被判无效

《人民法院报》刘洋 姚琪

通过非正规渠道购买九价HPV疫苗,对方收取货款后未按约定发货,买方能否要求退款?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九价HPV疫苗买卖纠纷案,认定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疫苗购买款4100元。

案情回顾:

2023年7月18日,邓某在微信群聊中得知袁某有九价HPV疫苗的进货渠道,便添加袁某为好友。经沟通协商,双方约定,邓某以4100元的价格向袁某购买九价HPV疫苗。之后,邓某向袁某支付了货款

4100元。然而,袁某在收到货款后迟迟不发货。邓某多次催促无果,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返还九价HPV疫苗货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疫苗上市需获得许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购后,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本案中,邓某、袁某均没有获得买卖疫苗的许可,双方达成的疫苗买卖合同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袁某应当将基于该无效合同取得的疫苗购买款4100元返还给邓某。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

随着宫颈癌预防知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适龄女性开始主动接种HPV疫苗,导致HPV疫苗供不应求。有些人从中嗅到商机,利用群众走捷径的心理,通过微信、代购等非正规渠道销售HPV疫苗。而中间人往往没有疫苗销售资质,其销售的疫苗可能长期处于不达标的储存运输环境,甚至销售的是假疫苗,疫苗的安全性缺乏监管和保障,严重的可能危及使用者生命安全。为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疫苗接种一定要到正规机构,谨防上当受骗。

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 被判开设赌场罪

《检察日报》刘怡廷 曾甜甜 柯美中

明知他人开设赌场,仍受雇为其接送参赌人员,张某自以为找了一份收入可观的兼职,没承想因此获罪。近日,经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3年6月初,陈某找到朋友张某,称自己在开赌场,每天的赌客络绎不绝,问张某是否愿意帮自己开车接送这些赌客,每趟给几百块钱的开车费。张某手头正紧,想着可以做个兼职赚点零花钱,便一口答应。连续几天,张某都准时到约定地点替陈某接送参赌人员,每天运送五六趟。

公安机关在办理陈某开设赌场案时发现了张某涉案线索。今年3月,张某经民警电话传唤,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

该案被移送至阳新县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2023年6月至6月12日,陈某雇用张某等人在阳新县某镇开设流动赌场,共计组织赌博6次,每次抽水获利2000元以上,共计获利1.2万余元。其间,张某收取运输费等共计4800元。

该院审查后认为,张某明知他人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仍受雇在赌场内接送参赌人员,获取非法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并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处罚,已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应从轻处罚。经阳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其他涉案人员均另案处理。

“开设任何形式的赌场均系犯罪行为,而为开设赌场提供工具、开车接送等服务,也会构成开设赌场罪,切勿贪图蝇头小利、抱有侥幸心理。”承办检察官提示道。